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关于对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049 号），对相关反馈问题进行讨论，并逐项核查与落实，现在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223,626,508.4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95%，本期毛利率 9.15%，较上年同期下降 5.95%，本期净利润 6,892,894.7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44%。你公司解释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丰汇棉业皮棉销量较上年增加 3,316 吨，棉籽销量增加 6,085 吨，不孕籽销量增加 1,021 吨；另皮棉的销价上升 11,508 元/吨。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收入成本构成、成本费用、销售情况等因素，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涨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行业情况、在手订单状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1）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收入成本构成、成本费用、销售情况等因素，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涨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农、林、牧、渔业（A）-农、林、牧、渔服务业（05）-农业服务业（051）-农产品初加工服务（0513）。公司主要从事棉花加工及其产品（主要为皮棉、棉籽）销售，棉花、甜菜、番茄、有机酿酒葡萄等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

公司拥有高标准膜下节水滴灌技术、GPS 导航播种技术、田间管理智能化信息技术、智慧农业程控系统、约翰迪尔 CP690 自走式打包摘棉机等先进技术及装备从事农业生产。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棉花加工及其产品（皮棉、棉籽）销售，棉花、甜菜、番茄、有机酿酒葡萄等初级农产品销售。由于采取现代农业经营方式，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

公司本着“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管理”的经营方针，采取“五统一”的管理方式，即统一种植计划、统一机械作业、统一技术措施、统一产品收获、统一产品销售，公司的统一经营模式更加符合现代农业发展的趋势。

公司种植的棉花大部分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丰汇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棉业”）进行棉花加工，其余的部分对外出售给种植地块区域附近的棉花加工厂；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除对内购买公司种植产出的棉花外，还从外部种植棉花的农户、合作社采购棉花，将棉花加工成皮棉及其副产品棉籽、不孕籽等，皮棉主要销售给下游纺织企业及经销商，棉籽、不孕籽主要销售给油脂厂或饲料厂；公司种植的甜菜、番茄等农产品，就近销售给甜菜加工厂及番茄加工厂等。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棉花加工的皮棉、棉籽、不孕籽的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模式 2021 年度到 2022 年 1-6 月未发生变化。

2) 公司收入确认:

①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A、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②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农产品和农副产品销售及农机作业服务收入。其中：

A、农副产品销售：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交付给购货方，经购买方过磅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需要验收的，经购买方过磅并验收，由购买方出具收货单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B、农机作业服务：本公司按照协议合同约定完成农机作业后，由双方在农机作业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本公司根据双方签字的确认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2021 年度到 2022 年 1-6 月未发生变化。

3）收入成本构成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362.65	6,578.13	15,784.52	239.95%
营业成本	20,316.18	5,584.57	14,731.60	263.79%
毛利额	2,046.48	993.56	1,052.91	105.97%
毛利率	9.15%	15.10%	-5.95%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的增长比例为 239.95%，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较 2021 年 1-6 月的增长比例为 263.79%，毛利率从 2021 年 1-6 月的 15.10%下降至 2022 年 1-6 月的 9.15%，主要原因为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①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 1-6 月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皮棉	20,446.85	91.43%	6,520.28	99.12%	13,926.57	213.59%
棉籽	1,619.96	7.24%	-	-	1,619.96	100.00%
不孕籽	269.73	1.21%	-	-	269.73	100.00%
大米	7.53	0.03%	25.95	0.39%	-18.42	-70.98%
清油	3.79	0.02%	-	-	3.79	100.00%
棉种	-	-	31.90	0.48%	-31.90	-100.00%
农机作业	14.79	0.07%	-	-	14.79	100.00%
合计	22,362.65	100.00%	6,578.13	100.00%	15,784.52	239.95%

如上表所示，皮棉、棉籽和不孕籽三类产品在 2022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8%，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皮棉、棉籽和不孕籽的销售收入，其中皮棉销售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的增长比例为 213.59%。

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销量（吨）		销价（元/吨）		影响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量差	价差	合计
皮棉	8,422	5,106	24,278	12,770	4,235	9,692	13,927
不孕籽	1,021	-	2,642	-	-	270	270
棉籽	6,085	-	2,662	-	-	1,620	1,620
合计	-	-	-	-	4,235	11,582	15,817

注：量差=（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销价；价差=（本期销价-上期销价）*本期销量

A、皮棉

2022 年 1-6 月，皮棉销售市场由于籽棉收购价格的上涨，皮棉的价格也随之上涨，皮棉的平均销售价较上年同期上升 11,508 元/吨，影响收入增加 9,692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 2021 年至 2022 年产季（棉花加工、销售的产季为当年的 9 月开始收购棉花加工,当年的 10 月至次年 6 月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销售）籽棉的收购量较上季增加 6,000 吨，加工后的皮棉产量增加 2,273 吨（约 2.64 吨

籽棉产 1 吨皮棉)，2022 年 1-6 月销量也随之增加，由于销量、销价的综合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皮棉的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 13,927 万元。

B、棉籽

2021 年至 2022 年产季，由于籽棉的收购量增加，不孕籽的产量增加 3000 吨，2022 年 1-6 月销量为 6,085 吨，而 2020 年至 2021 年产季的棉籽于 2020 年底全部实现销售，2021 年 1-6 月未进行销售，使得 2022 年 1-6 月棉籽销售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 1,620 万元。

C、不孕籽

2021 年至 2022 年产季，由于籽棉的收购量增加，不孕籽的产量增加 180 吨，2022 年 1-6 月销量为 1,021 吨，而 2020 年至 2021 年产季的不孕籽于 2020 年底全部实现销售，2021 年 1-6 月未进行销售，使得 2022 年 1-6 月不孕籽销售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 270 万元。

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 1-6 月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皮棉	19,301.68	95.18%	5,548.05	99.35%	13,753.63	247.90%
棉籽	483.57	2.38%	-	-	483.57	100.00%
不孕籽	269.73	1.33%	-	-	269.73	100.00%
大米	9.55	0.05%	9.62	0.17%	-0.07	-0.73%
清油	3.95	0.02%	-	-	3.95	100.00%
棉种	-	-	26.90	0.48%	-26.90	-100.00%
葡萄	5.65	0.03%	-	-	5.65	100.00%
农机作业	242.05	1.19%	-	-	242.05	100.00%
合计	20,316.18	100.00%	5,584.57	100.00%	14,731.61	263.79%

如上表所示，皮棉、棉籽和不孕籽三类产品在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8.89%，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来自皮棉、棉籽和不孕籽的成本，其中皮棉成本较 2021 年 1-6 月的增长比例为 247.90%。

综上所述，皮棉的成本变动是导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③皮棉的成本构成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 1-6 月皮棉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单位成本变动	
	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变动额 (元/吨)	变动率
籽棉	18,568.71	22,047.50	5,085.08	9,959.03	12,088.47	121.38%
工资福利	11.13	13.22	7.92	15.51	-2.29	-14.76%
加工费	500.70	594.50	303.55	594.50	0.00	0.00%
折旧	172.15	204.40	122.46	239.83	-35.43	-14.77%
卸车费	28.95	34.37	17.16	33.61	0.76	2.26%
保险费	20.04	23.80	11.88	23.27	0.53	2.28%
合计	19,301.68	22,917.79	5,548.05	10,865.75	12,052.04	110.92%

如上表所示，皮棉加工的单位成本中，原材料籽棉的成本是影响因素最大的部分,2021 年 1-6 月和 2022 年 1-6 月,籽棉成本占皮棉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20%和 91.66%。2022 年 1-6 月皮棉的单位成本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 12,052.04 元/吨，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籽棉采购成本的增加。

④皮棉毛利率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皮棉的毛利率变动，直接影响到公司整体业务的毛利率变动，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 1-6 月皮棉的单位收入、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收入（元）			单位成本（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皮棉	24,278	12,770	90.12%	22,918	10,866	110.91%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皮棉 2022 年 1-6 月的单位成本增长幅度高于 2022 年 1-6 月的单位收入增长幅度，导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从 2021 年 1-6 月的 15.10%下降至 9.15%。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下游产品价格大幅增长及加工处理量的大幅增长所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的

主要原因是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增长幅度高于单位收入增长幅度，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棉花的采购成本，上游棉花采购、下游皮棉等产品销售，均根据销售时的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涨但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的原因。

(2) 结合行业情况、在手订单状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①行业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核定，2021 年新疆棉花总产量 512.9 万吨，占全国棉花产量近九成。同时，新疆棉花产量连续四年稳定在 500 万吨以上，占全国的比重连续五年超过 80%。2021 年新疆棉花播种面积为 2,506.1 千公顷（3,759.1 万亩），2022 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 3,700 多万亩，与 2021 年大致持平。2022 年度全国棉花生产量 607 万吨、新疆棉花生产量预计为 550 万吨。2021 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昌吉州棉花种植面积 218.09 万亩，产量 27.48 万吨；2022 年棉花种植面积 225 万亩。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产季实际籽棉收购量 3.6 万吨，市场空间较大。

②在手订单状况

目前，棉花加工行业正处于 2022 年至 2023 年产季中的棉花收购、加工阶段，尚未进行大规模销售活动。公司的棉花加工产品根据市场及价格情况，采取适时签订合同并销售的方法，销售的对象多数为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价格随行就市，根据适时市价签订销售合同并实现销售，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无在手订单。

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加工的皮棉质量在新疆棉花加工企业中位居前列，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公司的下游客户较多，具有较大的可选择性，公司是根据客户的信用、历史合作等情况，择优选择产品的售卖对象。整体而言，公司的棉花加工产品不存在生产后无法销售的情况。

③产能

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有两条棉花生产线，设计产能为籽棉处理量 4.50 吨/年，收购的原料籽棉除母公司提供外，还可在昌吉周边收购，具有较为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产季实际加工处理籽棉数量 3.6 万吨，未来，若下游产品具有盈利空间，公司可继续扩大处理量规模。

综上所述，新疆棉花产量较大，市场空间较大，公司产品质量优异，产能有所保障，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关于流动性

你公司本期期末资产负债率 75.96%，本期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4,383,857.76 元，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91,639,659.88 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33,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43,228,825.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00,000.00 元。

请你公司结合资金储备、经营计划、流动资产变现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融资安排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 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 9,163.97 万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3,3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4,322.88 万元(含 22.88 万元预提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0.00 万元，不含预提利息合计金额为 36,763.9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款项性质	贷款期限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需还款额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需还款额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已还款额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未还款额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州分行	9,163.97	项目基金	2016.7.26-2031.2.4	-	-	-	-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州分行	12,250	项目贷款	2017.10.25-2025.10.24	1,750	1,750	1,750	-
3	昌吉农村商业银行	2,950	流贷	2020.12.21-2023.12.20	150	150	150	-
4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	1,000	流贷	2022.4.29-2022.10.29	1,000	1,000	1,000	-
5	昌吉农村商业银行	4,000	流贷	2022.3.31-2023.3.30	4,000	-	-	4,000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	3,000	流贷	2022.2.18-2022.12.21	3,000	-	-	3,000

	州分行							
7	新疆银行昌吉市分行	1,500	流贷	2022.4.28-2023.4.27	1,500	-	-	1,500
8	昌吉农村商业银行	3,000	流贷	2021.12.23-2022.12.22	3,000	-	-	3,000
9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	800	流贷	2022.3.26-2023.3.26	800	-	-	800
10	新疆银行昌吉市分行	1,000	流贷	2022.1.12-2023.1.11	1,000	-	-	1,000
合计		38,663.97			16,200	2,900	2,900	13,300

(2) 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负债 38,663.97 万元中，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到期需还款 2,900 万元，已还款 2,9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还款的负债。

公司的还款资金储备根据贷款情况、资金周转情况适时调整；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可以变现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信用度较高，且部分销售业务活动为现款现货。

综上所述，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负债余额需在一年之内（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偿还的金额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13,300.00 万元，这部分负债主要还款来源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银行贷款，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根据 2021 年 1-6 月和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及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产季的预计加工处理、销售情况，公司对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本预计仅供本回复使用，不构成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保证，2023 年 1-6 月的实际现金流量，以 2023 年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85.00	15,782.10	10,05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	204.61	4,99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5.00	15,986.71	15,047.5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8.01	9,028.22	6,72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50	348.05	38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0	1.53	1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	129.01	2,81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8.01	9,506.83	9,94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99	6,479.88	5,104.1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5,104.13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479.88 万元，两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较好；预计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5,936.99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负债。

2) 融资安排

公司历史信用较好，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偿还的情况，经营规模在新疆昌吉州属于规模较大的企业，且长期在新三板挂牌，是昌吉州各银行的优质客户，在短期借款到期后，如果公司有需要，公司均可以与银行进行良好沟通，启动下一笔贷款的发放工作。2023 年 1-6 月，公司拟从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融入流动资金 4,000 万元，从农发行昌吉州分行融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资金储备、经营计划、流动资产变现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融资安排，公司负债主要还款来源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银行贷款，公司的信用良好，历史上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偿还的情况，公司整体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

